# 阳光学院创四方园消防安全管理规定

为了做好园区安全保卫工作，杜绝安全隐患，规范创业项目经营行为与园区内各区域的使用管理，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和园区实际情况制定如下规定：

一、园区营业时间为每天8：00到22：30，每天22：30前清园，在非营业时间各区域必须锁好门窗，关闭总电闸，任何人员不得在园区内留宿。

二、园区各项目负责人要做好防偷防骗工作，门店必须自行加锁防盗，因未加锁出现的安全事故由项目负责人自行负责。

三、园区内禁止使用电热棒等存在安全隐患的其他大功率电器，禁止吸烟。

四、园区设立卫生包干区，孵化中心卫生包干范围为各自办公室里外前后（包括门前的走廊和窗台）。其他公共区域的卫生，由总务部负责。室内卫生由各区域负责人自行组织人员打扫。

五、园区各区域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品;有毒物质; 麻醉药物；武器弹药、管制刀具；淫秽反动的出版物、宣传品、印刷品;尸骨、动物器官、肢体、未经硝制的兽皮、未经药制的兽骨等各种妨害公共卫生、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物品。